



#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及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及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雅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胡德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施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許晨迪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邱泳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授權董事透過加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倘並無特定註明,則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負責人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投票表決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登記分處。
-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重要提示：**已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載有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若並無向本公司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該等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額外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